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信宏代理校長 執行秘書：盧鴻興教務長

出席：陳俊勳副校長(兼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人社院代理院長)、王念夏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李大嵩研發長、陳冠能國際長(曾院介副國際長代)、黃世昌總務長、陳永富院長、唐震寰院長、陳志成院長、韋光華院長、鍾惠民院長、張文貞院長、石至文委員、謝有容委員、林志忠委員、方凱田委員、劉柏村委員、吳文榕委員、洪瑞華委員、陳巍仁委員、荊宇泰委員、黃俊龍委員、陳智委員、洪景華委員、林宏洲委員、林春成委員、黃宜侯委員、郭國泰委員、周倩委員、陳一平委員、林志生委員、黃靜蓉委員、倪貴榮委員、林群雄委員、張明峰委員、廖威彰委員、黃杉楹委員、張原榕委員(李怡臻同學代)、林威丞委員、梁家語委員(何家慈同學代)【共計 42 人】

請假：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楊進木院長、黃紹恆院長、陳顯禎院長、曾煜棋院長(兼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代理主任)、莊振益委員、陳科宏委員、袁賢銘委員、徐文祥委員、李秀珠委員、張家靖委員、許維德委員、鄭協昌委員【共計 13 人】

列席：主計室魏駿吉主任、總務處楊黎熙副總務長、總務處校園規劃組沈煥翔組長、電物系林烜輝主任、電物系陳衛國教授、教務處綜合組張漢卿執行秘書、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曾成德主任、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曾聖凱副主任、研發處張慧君小姐

紀錄：劉怡君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關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遴選作業，第一階段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本校場次將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舉辦，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之執行情形)

請參閱附件 1(P. 6)。

三、總務處報告

(一)光復校區圖書資訊大樓空間整修統包工程：

本案已於109年9月21日辦理第2工區(1至8樓電梯廳)及第3工區(6樓全層)開工，目前進行6樓輕隔間牆及暗架天花板裝設、機電線設備管線安裝及施工架搭設工程，後續預定於11月下旬辦理第1工區(2樓出入口門廳)開工事宜。預計提升本校師生使用圖書館環境品質。

(二)109年度教學館舍LED燈節能改善工程：

本年度經費660萬元，預計改善人社一館、人社二館、工程一館、工程二館、工程三館、生科實驗一館及動物中心等教學館舍空間LED燈具，以提升本校各教學館舍節能成效。

(三)九、十宿舍廁所公共空間改善工程

本案工程經費1,124萬餘元，已於7月6日決標，8月1日開工，已完成壁磚，地磚，天花板，管線，衛浴設備工程已完成，目前隔間板施工中及清潔中，將於11月底完工，以提升本校住宿學生廁所環境品質。。

(四)綜合球館屋頂整修工程：

本案工程經費1,839萬餘元，已於109年6月22日開工，後於10月26日申報完工，10月21日完成變更設計議價作業，11月2日完成初驗並點交體育室開放使用。11月10日完成初驗之複驗，11月13日正式驗收。以提升本校師生使用球館環境品質。

(五)第一餐廳附屬廁所整建工程：

本案工程經費103萬餘元，規劃新建6間廁所及3個小便斗，工程已於8月30日開工，11月18日完工，用以提升第一餐廳使用者環境便利等。

(六)光復校區中繼變電站電力設備改善案

本計畫經費795萬元，已完成人社二館變電站電力設備改善99.3萬元，目前進行中繼站二變電站改善工程，同時辦理工程三館發電機改善工程採購案，俟完成後提升全校用電效率及穩定供電品質。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電子物理學系學士班 111 學年度擬增設「前瞻半導體組」學籍分組，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電子物理學系說明：

- (一)因應次世代半導體元件量子化之各項前瞻教育議題，以及政府沙盒計畫與矽島 2.0 計畫時程，擴大培育半導體產業人才，本系擬向教育部規劃之「半導體 AI 人才培育特殊招生名額」，專案申請每年招收大學部學生 15 名，規劃成立『前瞻半導體組』。
- (二)此組課程將以量子物理為核心，與國際半導體學院形成群體一起規劃，開設發展次世代量子半導體元件所需之前瞻設計、製程、封裝、材料之『前瞻半導體』各項議題之新穎學程，訓練產業與研發需求之高階人才。
- (三)除學生名額外，也配合矽島 2.0 計畫時程，規劃爭取增聘 5 名師資、建立前瞻實驗室經費 1350 萬、以及教學研究空間 411 坪，以負擔新增教學與研究需求。
- (四)目前政府積極推動培育半導體人才，配合政府政策，擬請教育部同意於 110 學年度增設學籍分組指考招生，如未獲核准，將依照一般報部時程申請 111 學年度增設

二、教務處補充說明：

- (一)電子物理學系學士班目前有光電與奈米科學組與電子物理組兩個學籍分組，擬增設「前瞻半導體組」學籍分組，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目前僅能申請 111 學年度增設。
- (二)本案招生名額規劃 15 名，將依據教育部近年逐年函示各校申請擴充半導體相關系所招生名額方案，逐年申請專案外加名額。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16 日電子物理系系務會議(附件 2, P.7)、109 年 11 月 16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附件 3, P.8)通過。
-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預定於 110 年 3 月上旬陳報教育部(確切時程待教育部 110 年 1 月通知)，預計 110 年 7 月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核定後，由權責單位依規定修正組織系統表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檢附本案之計畫書(請另參黃色資料附件)。

決議：本案緩議，俟提案單位與相關領域教學單位統整規劃後再提出。

案由二：校級研究中心－「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立案，請討論。
(研發處提)

說明：

- 一、本中心原隸屬於人文社會學院下，成立多年成果豐碩，面對當代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的快速變化，從氣候變遷到當代製造技術及設計思考的演進，欲擴大整合校內外資源，提升交大的設計軟實力與產業製造硬實力之結合，增加本校在國際上的能見度與國際競爭力，故有必要變更為校級研究中心。
- 二、目前中心擁有教育部計畫經費為經費來源，未來將積極爭取大型產學合作計畫，以自給自足方式支持中心永續運作。
- 三、檢附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4, P. 9~P. 10)、「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附件 5, P. 11~P. 16)、「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附件 6, P. 17~P. 20)。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附件 7, P. 21)通過。

決議：

- 一、「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第一條「為發展永續智慧綠建築技術」文字修正為「為發展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本條文字修正為「為發展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且與業界建立長期合作，依『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設立『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設置辦法。」
- 二、本案經舉手表決修正後通過。(同意 34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三：本校桃園青埔分部籌設計畫書，請討論。(校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123194 號函(附件 8, P. 22)辦理，有關本校桃園青埔分部提送分部設立計畫書。
- 二、本案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預計提送分部設立計畫報部審查。
- 三、檢附本校桃園青埔分部籌設計畫書(請另參藍色資料附件)。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34 票，不同意 0 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時20分。

校務規劃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一	台南分部及設置於台南分部內所有學院及單位回歸學校整體管理及規劃運作。	新校區推動小組及總務處刻正依法議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台南分部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地點:基礎教學大樓 353 室

主席:林烜輝

出席人員(本系教師共 30 位,專案教師 2 位)

討論事項(僅節錄相關議案)

二、案由:擬成立『電子物理系前瞻半導體組』招收 15 名大學部學生。(招生組提議)

說明:電物系原有「電子物理組」及「光電與奈米科學組」,因應政府矽島 2.0 計畫,將擴增半導體領域的師資名額,為超前佈署,擬爭取校方提供之半導體 AI 人才培育特殊招生名額,規劃成立『電子物理系前瞻半導體組』,此組課程將與國際半導體學院形成群體一起規劃,由本系提供基礎核心課程,專業及選修課程將與國際半導體學院師資合作開設。

結論:全數同意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9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時間：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點

地點：科學三館 102 會議室

主席：陳永富院長

記錄：劉佳菁

出席委員：電物系：林烜輝、陳衛國、鄭舜仁、羅志偉

應數系：翁志文、林文偉、許元春、陳秋媛、吳金典

應化系：陳俊太、吳淑祿、謝有容、蒙國光、鄭彥如

物理所：孟心飛、張正宏

統計所：洪慧念(王秀瑛代)

學士學位學程：莊 重

碩士在職專班：陳俊太

請假委員：許世英、莊士卿、林聖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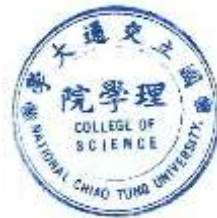
列席委員：台聯大林奇宏副校長

一、議 題：

1、 電子物理系學士班申請增設「前瞻半導體組」計劃書審查。

決 議：本案由與會委員進行投票，全數同意，本案通過，檢附計劃書詳附件 1。

(僅列與本案相關案由)



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0 年 9 月 26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10 月 31 日台(90)高(二)字第 90152302 號函核定
 91 年 6 月 19 日 9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12696 號函核定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6 日 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設置，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內所隸屬之中心準用之。
- 第三條 本校為因應研究、教學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附設各級研究中心，其設立須經相關單位發起，提出設立規劃書與設置辦法，經審查通過其設置辦法後，正式成立。研究中心得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隸屬校級者，由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隸屬院級者，由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核定；隸屬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者，由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提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核定；屬跨學院者，分別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處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核定。
- 第四條 各級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 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 三、 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 四、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五、 近、中及長程規劃。
 - 六、 預期具體績效。
 - 七、 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
 - 八、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九、 空間規劃。
 - 十、 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十一、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十二、 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 第五條 各級研究中心，應具承接大型長期研究計畫之能力隸屬校級研究中心須爭取每年至

少1千萬(含)以上之研究計畫，持續4年為原則，且經費自給自足方得籌設申請。非屬上述大型計畫之其他計畫(如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等)，原則上由各系所承接。

第六條 為強化研究計畫執行績效，研究中心得運用大型計畫人事費或自籌經費，依客座教師、研究人員及專任技術人員設置辦法，延攬相關人才參與大型計畫。參與計畫人員之聘用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級研究中心應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辦法，訂定設置辦法與管理細則，以利運作。上述設置辦法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設立依據。
- 三、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四、主管任期及遴聘方式。
- 五、參與人員之管理事宜。
- 六、中心會議及召開規範。
- 七、中心委員會設置及召開規範。
-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九、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 十、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管理細則得由各級研究中心另訂之。

第八條 各級研究中心之經費，以有剩餘為原則，其管理費之分配，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辦法」辦理。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第九條 各級研究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並向所隸屬單位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每三年並進行綜合評鑑，確定執行績效，並檢討改進缺失。評鑑要點另定之，並經研發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各級研究中心如未能發揮功能，依評鑑結果建議裁撤者，經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
設立規劃書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目錄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3
二、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3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4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4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4
六、預期具體績效：.....	5
七、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	5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5
九、空間規劃：.....	5
十、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5
十一、自我評鑑及指標方式：.....	5
十二、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6

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國立交通大學「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 (TDIS, Transdisciplinary Design Innovation Shop)」(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為拓展研究視野，藉由跨領域設計科學之研究優勢，進行創新技術應用研究，針對循環經濟、建築系統、智慧生活、美感教育等四大方向為研究主軸，提升台灣設計產業整體競爭力，並將應用型研究成果推廣至社會大眾。

依此宗旨，本中心設立之具體目標為推動跨領域整合設計技術發展、實質研究成果應用、教育推廣及人材培育，進而結合產官協研通力合作，構建跨領域設計研究之合作平台，提升台灣設計實力。

二、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面對當代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的快速變化，從氣候變遷到當代製造技術及設計思考的演進。交大面對全球環境議題中，積極從技術研發及設計教育方面力求突破，「2014法國蘭花屋」、「2018杜拜創意行動基地」不僅接連在國際科技建築競賽 Solar Decathlon 中大放異彩，更創造與國內相關產業合作之基礎，成為學術與產業合作的典範。參與 Solar Decathlon 競賽已成為交通大學中重要國際競賽活動，在國際成就與品牌效應上逐步推升，本中心欲擴大整合校內外資源，提升交大的設計軟實力與產業製造硬實力之結合，增加本校在國際上的能見度與國際競爭力。為擴大前述成果及資源整合之任務，將永續智慧綠建築之成果擴大至永續智慧校園及永續智慧城市發展，實有必要成立一校級研究中心作為推動平台。

本中心的成立將依循「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訂定「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並依此設置辦法成立並運作本中心。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本中心預定主要業務內容如下：

1. 成立研究團隊與執行研究計畫，以專案導向跨領域研究，由合作企業提出題目與預期目標，經中心媒合適當教授及研究人員後成立研究團隊，由中心負責研計畫案規劃管理與績效評估，落實研發計畫成果，深化技術能量累積。
2. 連結國內外相關研究團隊組成合作團隊，進行國際合作研究專案、參與國際競賽，提升交大的國際能見度及提升研究團隊之國際競爭力。
3. 設計教育及美感教育推廣，規劃與設計領域相關教育活動，包含大學教育及社會教育等方向，邀請國際專家學者進行演講交流、參與工作坊，規畫相關研討會及課程。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本中心設置於交大校內，屬校級單位，置中心主任與副主任各 1 人，負責中心之營運業務，含計畫管理、成果管理、人事、經費、與會計等業務。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中心會議由中心成員組成，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定期召開會議。配合中心運作，另設置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由 5 至 9 名委員組成，由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產業人員中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本中心於成立初期由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提供研究計畫案，藉此打造具延展性的跨領域產學合作平台，並成立永續智慧綠建築研究團隊，整合循環經紀、建築系統、智慧生活及美感教育。

- (一) 近期：配合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智慧校園計畫、智慧醫療及健康照護等發展主軸，本中心將整合生醫、物聯網、大數據、電光資通、機械、材料等跨領域研發能量，媒合交大跨領域設計與永續智慧綠建築相關產業進行產學合作。
- (二) 中程：建立國際級軟硬體研發團隊及相關技術佈局，將服務須求與尖端技術結合，建立互饋循環的產學鏈結，落實技術產業價值化。持續推動產學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優秀研發人才。
- (三) 長程：持續永續智慧綠建築技術發展及相關規範及政策制定，引領臺

灣進入永續城市及及永續建築的綠色時代，建立全球永續智慧綠建築發展之典範。

六、預期具體績效：

本中心預期將推動永續智慧綠建築創新技術研究，以永續智慧綠建築在地工業化為導向，以因應不同使用環境、產業對於永續智慧綠建築之技術須求。本中心將招募優秀學生參與，培育國際級永續智慧綠建築人才，作為國內產官學研各領域推動永續智慧綠建築應用的新動力。

七、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

本中心將借重本校電子、電機、光電與資訊工程領域之專長，共同規劃研究計畫與開發跨領域整合技術，並將開發之技術落實於實務領域。故與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將有緊密之研究合作，本中心亦希望透過企業會員之參與，能夠與實務界有更良好的互動，而本中心所開發之技術，也能在實際案例中實現。睽諸交通大學各學術單位，尚無如本中心專注於跨領域設計整合研究，且強調與實務界合作落實之單位，故本中心確有其獨特性與必要性。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本中心目前已申請「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經費，本中心亦可透過委託計畫、提供技術移轉、提供顧問服務、捐款等型式爭取政府部門、民間單位經費，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九、空間規劃：

由交大提供中心辦公室、研究實驗室及人才培育使用空間。

十、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本中心擬設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他人員包括參與研究計畫教授、專兼任工程師與研究人員，以及專兼任助理若干人，協助推動中心業務。

十一、 自我評鑑及指標方式：

本中心著重產業價值創新，以解決實際工程問題為目標，故本中心之績效乃以技術創新、國際競爭、產學互動、人才培育為衡量準則，以此五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

十二、 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國立交通大學「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發展永續智慧綠建築技術，且與業界建立長期合作，依「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設立「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設置辦法。</p>	<p>本中心設立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為拓展研究視野，藉由跨領域設計科學之研究優勢，進行創新技術應用研究，針對循環經濟、建築系統、智慧生活、美感教育等四大方向為研究主軸，提升台灣設計產業整體競爭力，並將應用型研究成果推廣至社會大眾。</p> <p>具體目標為推動跨領域整合設計技術發展、實質研究成果應用、教育推廣及人材培育，進而結合產官協研通力合作，構建跨領域設計研究之合作平台，提升台灣設計實力。</p>	<p>本中心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p> <p>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教授或同等資格，任期 3 年，由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提請校長聘兼之，得連任。</p> <p>另得置副主任 1 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p> <p>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同等資格之教研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且得連任。</p>	<p>本中心組織、運作，以及主管聘任遴選方式</p>
<p>第四條 本中心成員為參與本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其資格每年應重新認定 1 次。</p> <p>本中心得聘任具備相關專長之專任研究人員或專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所交付之任務，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p>	<p>參與人員之管理事宜</p>

條文	說明
法。	
<p>第五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及管理稽核，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成員為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p> <p>中心會議每半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本中心會議組成及會議召開等運作方式。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人，由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產業專家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任。</p> <p>諮詢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發展方向及業務。</p> <p>諮詢委員會議每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本中心諮詢委員會組成及會議召開等運作方式。
<p>第七條 本中心積極爭取委託研究案，且研究計畫及研究團隊經中心媒合適當教授及研究人員後成立。</p> <p>本中心亦得透過委託計畫、提供技術移轉、提供顧問諮詢以及捐款等管道爭取經費，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p> <p>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差旅、設備、材料等相關費用。</p>	本中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範。
<p>第八條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四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技術創新 二、國際競爭 三、產學互動 四、人才培育 <p>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詢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p>	本中心訂定中心自我評鑑之指標及考核機制說明。
<p>第九條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p>	本中心退場機制。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本辦法訂定程序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發展永續智慧綠建築技術，且與業界建立長期合作，依「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設立「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為拓展研究視野，藉由跨領域設計科學之研究優勢，進行創新技術應用研究，針對循環經濟、建築系統、智慧生活、美感教育等四大方向為研究主軸，提升台灣設計產業整體競爭力，並將應用型研究成果推廣至社會大眾。
具體目標為推動跨領域整合設計技術發展、實質研究成果應用、教育推廣及人材培育，進而結合產官協研通力合作，構建跨領域設計研究之合作平台，提升台灣設計實力。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
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教授或同等資格，任期 3 年，由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提請校長聘兼之，得連任。
另得置副主任 1 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
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同等資格之教研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且得連任。
- 第四條 本中心成員為參與本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其資格每年應重新認定 1 次。
本中心得聘任具備相關專長之專任研究人員或專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所交付之任務，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及管理稽核，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成員為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中心會議每半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人，由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產業專家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任。
諮詢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發展方向及業務。
諮詢委員會議每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積極爭取委託研究案，且研究計畫及研究團隊經中心媒合適當教授及研究人員後成立。

本中心亦得透過委託計畫、提供技術移轉、提供顧問諮詢以及捐款等管道爭取經費，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差旅、設備、材料等相關費用。

第八條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四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一、技術創新

二、國際競爭

三、產學互動

四、人才培育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詢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第九條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下午 2：0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李大嵩 研發長

出席委員：曾煜棋代理主任(張明峰副院長代)、鍾惠民院長、韋光華院長(徐文祥副院長代)、唐震寰院長(張文輝主任代)、陳永富院長、黃紹恆院長(簡美玲副院長代)、張翼院長(管延城教授代)、陳顯禎院長(請假)、張翼代理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莊仁輝院長(張明峰副院長代)、張文貞院長(王敏銓教授代)、楊進木院長、曾煜棋院長(張明峰副院長代)

列席人員：曾成德教授、曾聖凱助理教授、胡伯奇執行長、林瓊娟組長、陳卉娥小姐、林映薰小姐、李珮玲小姐、林佳欣小姐、陳佳妤小姐、沈家凱先生、古彥容小姐、黃懷玉小姐、陳怡文小姐、張慧君小姐、邱怡玲小姐、張育瑄小姐

記錄：李阿鏞小姐

報告案 (略)

討論案

案由二、有關校級研究中心—「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原隸屬於人文社會學院下，成立多年成果豐碩，面對當代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的快速變化，從氣候變遷到當代製造技術及設計思考的演進，欲擴大整合校內外資源，提升交大的設計軟實力與產業製造硬實力之結合，增加本校在國際上的能見度與國際競爭力，故有必要變更為校級研究中心。
- (二)目前中心擁有教育部計畫經費為經費來源，未來將積極爭取大型產學合作計畫，以自給自足方式支持中心永續運作。
- (三)檢附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案由 2-1)、「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案由 2-2)、「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案由 2-3)。

決議：

修正後通過，設置辦法第十條修正為：「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後設置辦法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案由 2-4。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1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姚國仁
電 話：02-7736-6069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90123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陳奉准無償撥用之桃園市中壢區青芝段126地號桃園市
有土地使用規劃一案，本部已悉，並請依「專科以上學校
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
辦法」規定提送分部設立計畫報部審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09年8月21日交大總校字第1091009567號函。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